

新竹縣花園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壹、依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

貳、目的：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確保學生安全，維護交通法與秩序。

參、組織：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顧問群（家長會、花園派出所）、副主委一人（由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組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織：各處組行政人員、導師及科任教師等組成，如組織架構如（附表一）

肆、任務：

- 一、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各種辦法。
- 二、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
- 三、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疑難問題。
- 四、督導交通安全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
- 五、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
- 六、執行本會各項決議事項。
- 七、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之策劃。

伍、 會議：每學期召開會議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陸、 職掌及分工：(如附表二)

柒、 經費：本項活動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謝美玲

主 任：林依蓁

校 長：施新國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名冊

職稱	本校現職	姓名
主任委員	校長	施新國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林依蓁
執行秘書	學務組長	謝美玲
委員	家長會長	林慕義
委員	總務主任	古錦清
委員	教學組長	洪瑩萱
委員	教師	沈保信
委員	教師	李建國
委員	教師	劉雲杏
委員	村長	陳志偉
委員	花園派出所	劉約翰

承辦人：謝美玲

主 任：林依蓁

校 長：施新國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職責分配

職 稱	姓 名	職 責	備 註
召 集 人	施新國校長	1. 每學期始末召開成立會及檢討會。 2.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之一切事宜。 3. 召集功能執行小組。	
執行祕書	謝美玲組長	1. 協助召集人擬定工作計畫並付諸實行。 2.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之一切事宜。	
連絡委員	林依蓁主任	1. 連絡相關人員及單位。 2. 通報治安機關。	
資料委員	洪瑩萱組長	收集並提供資料	
執行委員	謝美玲組長	擬定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計畫	
宣導委員	林依蓁主任	辦理各項活動並向社區及家長進行宣導活動。	
顧 問	家長會長林慕義	協助校方辦理交通安全教育一切事宜	

承辦人：謝美玲

主 任：林依蓁

校 長：施新國